附件

營業人因美國關稅政策影響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申請書

受文者：財政部　　國稅局　　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主　旨：本公司(商號、有限合夥)於「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美國關稅政策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發布日營業稅稅籍狀況為營業中，營運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請勾選)，請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9條第2項但書規定，於前開作業原則適用期間內，累計以新臺幣30萬元為限，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應美國關稅政策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支持或協助等相關措施。

(檢附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紓困等措施之證明文件)

□二、其他因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致營業收入減少。

說明：＿＿＿＿＿＿＿＿＿＿＿＿＿＿＿＿＿＿＿＿

★退還稅額撥付方式（請擇一打√；**為避免支票遺失及需前往金融機構辦理兌現之不便，請儘量使用直撥退稅**）：

□直撥退稅（已使用直撥轉帳退稅者，得免填下列欄位）

金融機構名稱：

戶　名：　　（限貴公司、商號、有限合夥之金融機構帳戶）

帳　號：

□支票退稅

營業人名稱：　　（蓋章）

負責人姓名：　　（蓋章）

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營業地址：

連絡電話：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